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的议案》

根据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了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并从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岗位调整）之日当月起生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委派子公司董事、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鉴于近期公司部分人员离职和岗位调整，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调整子公司厦门厦工中铁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委派董事及推荐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此次人员调整有利于实现子公司高效、有序的运作，有利于及时执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以达到对子公司的规范管理。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13 日